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08月2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泓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0,988,981.6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科学的、谨慎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安全边际证券的组合策略,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及宏观调控政策规律的分析与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股票、债券、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市场变化趋势、风险收益对比、估值情况等因素,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配置。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股票进行投资。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时机策略等多策略。本基金力争通过科学、谨慎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安全边际证券的组合策略,力争为投资人带来稳健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010-67596096
传真		010-5932213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8月27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26,615.12
本期利润	27,895,41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8,880,92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2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0%	0.08%	1.14%	0.01%	2.1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08月27日-2015年12月31日)	3.40%	0.07%	1.61%	0.01%	1.79%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旨在通过科学的、谨慎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安全边际证券的组合策略,力争实现绝对收益。从过往历史数据看,"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绝大部分时间都能战胜通货膨胀,市场上同类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匹配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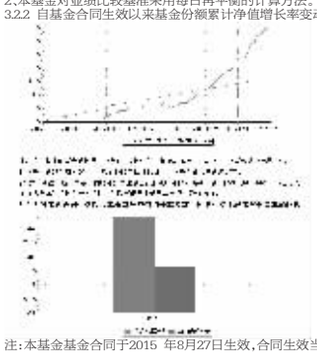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 年8月2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 年3 月3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26%,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6.667%,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875%,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875%,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8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管理规模为229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04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24亿元。公司发行七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多只专户产品,包括:偏股型基金五只、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各一只,完成了从权益类产品到固定收益类产品、从公募基金到专户的全方位产品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邬传雁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7日	-	15年	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分析主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基金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泓德臻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宏观经济总体低迷,调结构进程继续深化,股市则经历了罕见的大起大落,上半年在改革预期和杠杆资金推动下股指快速走高,之后从六月中旬开始接连出现暴跌走势,市场风险骤然放大,债券市场则持续走牛。

本基金2015年8月27日成立,全年大部分时间都处在建仓期内。建仓初期对债券资产进行了积极配置,之后随着市场风险的逐步释放,加大了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力度。从8月下旬开始,本基金抓住市场在低位运行,同时又出现了反弹时间窗口的契机积极布局,在谨慎参与二级市场反弹的同时,较多参与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阶段性参与了高收益信用债的投资。由于本基金采取的策略一直偏谨慎,为提高投资收益率,未来计划逐步提高基金的组合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泓德泓业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层面,预计2016年国内经济很难有大的起色,去产能、加速转型仍是宏观经济的主基调。在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思路后,预计钢铁、煤炭、水泥、有色金属等上游产业整合将加速,工程机械、石油化工、汽车、家电等中下游行业的过剩产能也将逐步得到控制,在此过程中市场可能出现因供给收缩速度快于需求萎缩速度而出现的边际改善,进而出现阶段性的投资机会。预计2016年GDP增速继续下行,年内通胀水平温和可控,M2增速保持在13%左右,年内宏观政策拐点预计处难看到,但二季度后随着产能收缩引发预期改变工业企业可能补库存,届时对上游行业将有短期拉动效应。2016年积极的财政政策也可预期,尽管大面积减税仍难落实,但在供给侧改革过程中局部性的减免税、转移支付也将逐步落实,环保、医疗、教育领域的政府投资可能加大。

预计2016年国际经济形势总体特征仍是底部徘徊。尽管美国已经启动加息机制,但美国国内的经济恢复状况很难支持美国持续加息,对美国加息的过渡担忧并不足取;欧洲经历了几年债务危机后情况正在好转,欧元经过连续贬值后出口已具备优势,欧洲总体经济形势预计保持平稳;东亚和新兴经济体因中国因素增速总体放缓,区域内部分货币仍存贬值可能。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目前贬值趋势已经形成,部分机构预测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将贬值到7.0附近,我们担心的是会否矫枉过正。

预计2016年股指走势将呈现宽幅震荡特征,向上空间不会很大,向下波动亦存在政策、技术面的诸多支撑。未来投资方向上转型仍是最大的看点,本基金认为目前新兴产业虽存在局部高估的现象,但其中也不乏大量优质公司,这些公司的高成长将逐步化解其估值压力,而且未来会逐步出现一批市值过千亿的智能制造、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类的上市公司;另一方面,传统企业的转型速度也在加快,中国市场特有的乌鸡变凤凰模式仍在不断复制,一些转型方向明确、落地扎实的企业可能具备投资机会,传统百货、纺织、机械等领域可能会有这样的机会在孕育。此外,随着去产能进程加快,有色、煤炭、钢铁、水泥等板块也可能有阶段性投资机会出现,但博弈色彩可能略重。此外围绕政府行为的投资机会,如地下管廊、海绵城市、新能源汽车、核电、智慧城市等领域,一旦政策加码投资机会显而易见。 债券市场经历了连续上涨后已经累积了较大风险,未来本基金将采取短久期、阶段性参与的策略。

2016年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权益资产与固定收益资产均衡配置的思路,股票投资采取相对分散的组合策略,积极参与基本面确定性高、具备估值安全垫的定向增发项目,债券投资则采取短久期、多品种组合投资的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注重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重点抽查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完善内控流程及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的出台及行业的要求,推动各业务单元更新、完善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风险点,确定关键控制活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2)务实完成日常法律事务的工作。完成了大量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及防范。

(3)严守监管规定,防范合规风险。通过事前合规审核、持续优化合规监控系统、加强合规培训等方面,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完成各类合规管理工作。

(4)优化稽核审计的标准化作业程序。报告期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每个季度的定期稽核任务,检查内容基本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同时,梳理了业务及管理模块的风险控制矩阵及专项稽核标准化作业模版,提高审计工作的标准化程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5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226,256.6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0,226,256.65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7,665,691.14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于2016 年3月24日对本基金2015年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18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479,211.38
结算备付金	309,523.81
存出保证金	15,57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405,057.99
其中:股票投资	196,192,557.9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78,212,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14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0,544.16
应收利息	10,051,374.0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8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39,703,41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087.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3,701.62
应付托管费	105,694.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0,996.7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8,007.74
负债合计	822,487.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0,988,981.68
未分配利润	27,891,94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80,92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703,417.43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4元,基金份额总额810,988,981.68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910,075.16
1.利息收入	7,159,712.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93,860.36
债券利息收入	3,687,983.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7,868.3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78,103.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19,417.5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258,685.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68,796.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62.73
减:二、费用	3,014,663.27
1. 管理人报酬	2,258,598.85
2. 托管费	423,487.2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9,187.99
5. 利息支出	152,857.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2,857.57
6. 其他费用	110,531.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5,411.8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5,411.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1,010,666.55	-	811,010,666.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895,411.89	27,895,41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84.87	-3,464.10	-25,148.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8,244.25	4,857.17	483,101.42
2.基金赎回款	-499,929.12	-8,321.27	-508,250.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0,988,981.68	27,891,947.79	838,880,929.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58号《关于准予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11,007,625.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11,010,666.55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41.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日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 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抵扣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